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僅供識別

- (b)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新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第二項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待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起生效(並無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根據新股份計劃獲歸屬及獲行使之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B**」字樣的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新股份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合稱「**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股份計劃項下獲歸屬及獲行使之獎勵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以及於就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前提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

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